

合同登记编号:

				C	G	B	2	0	2	2	1	1	5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面向电力低碳运行业务的跨网融合与安全防护关键技术与应用

委托人: 华北电力大学
(甲方)

受托人: 中电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面向电力低碳运行业务的跨网融合与安全防护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咨询内容：乙方对甲方面向电力低碳运行业务的跨网融合与安全防护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通过专家鉴定会议形式，提出分析评价报告（包括修改意见，补充内容和结论）。

咨询依据：国家科技部，(原)国家经贸委及有关部门文件；标准化法；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

咨询意见以书面形式（函件或传真）提供给甲方。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形式履行。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套资料后，2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意见，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甲方提供资料的时间推迟，则合同执行时间顺延。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一周（时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全套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
- 2、在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咨询意见后，甲方在1个月内应作出书面

答复或说明，否则，视为本合同结束。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技术资料保密。

五、验收评价的方法

甲方按照乙方提出的咨询意见修改技术报告，乙方对甲方修改后的技术报告做出评价意见，并以函件（或传真）告知甲方。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33018.87 元，税款 1981.13 元。）

2、支付方式

一次总付：35000 元，时间：合同生效后 2 周内。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退还合同款。

2、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终止合同，乙方不退款。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

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中乙方提出的咨询意见，无论甲方采纳与否，乙方均不承担其它相关责任；

2、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华北电力大学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蔡明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北农路 2号	邮政 编码	102206	
	电 话	010-61772625	手机	15901257024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纳税识别号	1210 0000 4000 0983 X8			
	账 号	1100 1016 0000 5605 5041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北农路2号			
联系邮箱	2452567273@qq.com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中电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蔡义清	蔡义清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高志雅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付红娟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168号 朗琴国际大厦A座5层	邮政 编码	100055	
	电 话	010-63253537	传真	010-68516563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河支行			年 月 日	
账 号	340269524604				

— 印花税票粘贴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